MAY24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V-C- LLC 案 日期：2019年5月2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和咨询公司，拟聘用受益人为高级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两项理由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认定：(1) 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教育要求；(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的拟议工资以及其已提交的所有其他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I-140申请）受益人的拟议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记录中已有的证据已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合格教育背景，以及申请人有能力支付其所有 I-140 申请受益人的拟议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记录表明受益人的教育资历符合劳工证的最低教育要求。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但是，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的拟议工资以及其所有其他 I-140 申请受益人的拟议工资。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在该职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

关于 V-C- LLC 案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要获得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拟议工资。如 8 C.F.R. § 204.5(g)(2) 的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起持续证明该能力，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出具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此类证据。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1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在本案中，拟议工资为每年90,813美元，优先日期为2017年5月17日。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时，USCIS 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获得报酬。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拟议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 8 C.F.R. § 204.5(g)(2) 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可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的证明。在本案中，记录表明受益人截至2017年优先日期时并未受雇于申请人，并于2018年某个时候开始为申请人工作，两份收入报表副本显示受益人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年度总薪酬为33,776.91美元。没有进一步证据表明2018年剩余时间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证明其自2017年5月17日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的金额等于或高于拟议工资，USCIS 将审查净收入和净流动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申请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自优先日期起均已满足。

关于 V-C- LLC 案

资产数额，记录在申请人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额等于或超过拟议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拟议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通常会被认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

记录包括申请人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表格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如第1页第28行所记录，申请人2017年净收入为15,134美元，低于拟议工资。至于申请人的净流动资产（或负债），其通过计算附表 L 第1-6行和第16-18行所记录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来确定。在本案中，申请人净流动资产为501,043美元。因此，申请人2017年的净流动资产高于受益人的拟议工资。

然而，当申请人已提交其他 I-140 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其工作邀请不仅对本受益人、而且对其其他 I-140 受益人而言是现实的。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现实的基本要素。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和所有其他 I-140 受益人的合计拟议工资，自本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其他 I-140 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 3d 108, 124 (D.Mass. 2014)（维持我们驳回申请的裁定，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USCIS 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多份 I-140 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或之后提交的、处于待决或已批准状态的其他 I-140 申请受益人。2

在2018年8月的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已提交的所有 I-140 申请的收件编号清单、每位受益人的姓名、2017年拟议工资和支付给每位受益人的工资及支持文件、每份申请的优先日期、每份申请的状态（待决、已批准或已驳回），以及是否有任何受益人已获得合法永久居民（LPR）身份。申请人于2018年11月回应 RFE，提交了一份图表3，列出18名受益人（包括本受益人），申请人于2017年和2018年为其提交了 I-140 申请，以及他们的优先日期、拟议工资、

2 不考虑申请人支付其他 I-140 受益人之一拟议工资的能力：

- 在该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驳回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代表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截至优先日期每年提交的所有 I-140 [申请]清单3 该图表标题为“ 截至2016年11月07日及至服务通知日期2018年11月8日提交的每年所有 I-140 [申请]清单 ”。由于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5月17日，且 RFE 的送达日期为2018年8月22日，显然该图表是为另一份申请准备的。

关于 V-C- LLC 案

2017年支付给14名受益人的工资（有书面证据佐证），以及每份申请的状态。

在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其I-140申请及受益人的完整清单，并具体列明了三份未包含在申请人清单中的申请的回执编号。4 审理主任指出，在没有对其I-140申请进行完整核算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对I-140受益人的全部承诺工资义务。审理主任援引8 C.F.R. § 103.2(b)(14)的规定，该规定指出，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了实质性调查线索的，应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审理主任还指出，如果部分I-140受益人已离开申请人前往他处工作，申请人仍须证明其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除非其提供证据证明已请求USCIS撤回相关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就其其他I-140受益人提交任何补充文件。因此，其未回应审理主任所讨论的任何证据缺陷。申请人未提交其I-140受益人的完整清单及相关的承诺工资义务文件。关于在回应补证通知时提供的18名I-140受益人（包括本案受益人）的不完整清单，我们注意到，申请人2017年对这些受益人的承诺工资义务比申请人当年的净流动资产高出数十万美元。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其2017年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有I-140受益人自2017年5月17日优先日起至该年年底的承诺工资。

USCIS还可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以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USCIS可自行决定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我们可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有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申请人称其成立于1999年，在本申请于2018年提交时拥有75名员工。申请人主张其有盈利记录，并援引其2016年和2017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其中2016年总收入为$8,092,296，2017年为$9,151,466，2016年净收入为$50,341，净流动资产为$483,287，以及前述2017年净收入$15,134和净流动资产$501,043。虽然以总收入衡量的申请人业务量从

4 除这三份申请外，USCIS记录还列出了申请人于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提交并经USCIS批准的其他七份I-140申请，这些申请未包含在申请人的清单中。

Matter of V-C- LLC

2016年至2017年增长了超过一百万美元，但这一时间段太短，不足以证明持续的增长模式。作为其有能力支付大额薪酬的证据，申请人援引其2017年和2018年的表格914《雇主季度联邦税申报表》。然而，在没有其I-140受益人完整清单、这些受益人的承诺工资以及支付给他们的工资的情况下，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对我们而言仍然未知。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其整体情况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有I-140受益人自本案申请优先日起的承诺工资，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未提交其整体情况供审查。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及所有其他I-140受益人自2017年5月17日优先日起的承诺工资。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V-C- LLC, ID# 4642129 (AAO May 24, 2019)